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酒鬼酒供销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食品）在2016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酒类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577.50	16.15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	0	0
		酒鬼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	200	0.62	0.001
合计			20400	9578.12	-

说明：（1）酒鬼酒供销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数与实际数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营销模式，分流了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份额，确保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大增长；（2）酒鬼酒供销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发生变化；（2）酒鬼酒供销公司与酒鬼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大幅减少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洞藏酒属公司超高端品牌，受消费环境持续影响所致。

2、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交易总金额 (万元)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酒类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38000

3、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无	无	目前没有本公司董事任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江国金、逯晓辉	中皇有限公司	中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国金、逯晓辉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2016年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天路八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尚志；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白酒）批发兼零售（凭本企业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9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二）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食品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品牌食品消费品公司（股票代码：HK0506）。在 201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中，中国食品位居 244 位。

中国食品主要经营业务包括：（1）酒类：拥有“长城”葡萄酒，“孔乙己”、“黄中皇”黄酒等系列产品，“长城”作为中国葡萄酒行业领导品牌，频频亮相国宴，向世界展现中国葡萄酒国酒的高贵品质和国际化实力，同时，长城葡萄酒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多元化、个性化、高品位的美酒享受；（2）进口酒：经营进口葡萄酒、啤酒、烈酒等，旗下拥有“雷沃堡”等自有酒庄，以“中粮名庄荟”为渠道，独家代理在全球销量排行前列的 20 余个国际著名品牌；（3）厨房食品：拥有“福临门”食用油、调味品等系列产品，坚持“品质安全 幸福临门”的品牌理念，为中国百姓提供健康、放心的高品质厨房食品；

（4）饮料：作为可口可乐公司在中国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在授权区域装瓶和销售可口可乐汽水及不含汽饮料，目前，中粮可口可乐位居可口可乐全球十大装瓶集团行列；

中国食品在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自建工厂及战略 OEM 工厂，在智利和法国拥有葡萄酒生产基地。公司下设 8 个销售大区，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公司现有员工总数约 1.8 万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食品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优良，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

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而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拓展营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